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或不同學制學生跨選課程時有所依據，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碩士生。

三、延修生。

四、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或本校設置之學分學程核准者。

第三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經系主任及開課單位主任之同意，得跨部選課(日間部跨修進修部或進修部跨修日間部)或跨學制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惟轉學或轉系學生、停招系(科)學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增加6學分。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